



##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、监事郝征宇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2015年上半年，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

规定，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上半年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25 日